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的通告

黔江府通〔2017〕17号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7年）》的规定，区政府决定在城区对黄标车采取限制通行区域和通行时间的交通管制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黄标车，是指已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但达不到国Ⅰ排放标准的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国Ⅲ排放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

二、城区黄标车限行区域为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南街道、舟白街道、正阳街道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道路。

三、从2017年7月5日起，每天7:00至20:00禁止黄标车在限行区域行驶。从2018年1月1日起，全天禁止黄标车在限行区域行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对违规驶入限行区域的黄标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五、本通告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4 日